

「教學改進研究計畫」申請書撰寫參考注意事項

「教學改進研究計畫」源自於美國大學教與學的學術研究 (scholarship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)，是大學追求「教學卓越」的理念與手段。研究重點從學術專長領域的研究 (research problems in “discipline”)，轉向各學科教學的研究 (research problems in “teaching”)，目的是將「教」與「學」當成一個學術領域，進行探究。因此，教學改進研究計畫補助旨在鼓勵各學科教師提出創新的課程設計，改進教學品質的策略，佐以探究的研究方法，以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

申請書撰寫請參考以下注意事項：

(一) Richlin (2001) 研究發現許多教學改進研究計畫常見的弱點是：欠缺問題意識。他們常是以解答為研究的起點，而不是以解決教學上遭遇的問題為起點，去找答案。例如教師常只是想試試看網頁或使用小組討論教學法的效果如何 (已經是解答)，而不是在教學上遭遇到問題 (如學生為被動的學習者，希望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者)，想要解決問題而去找解答。事實上，「研究」之所以成立，主要是找出問題，並經由探索，尋求答案的過程。他總括「教與學的學術研究」，常見問題如下：

1. 欠缺具體的研究問題：未彰顯經過介入 (intervention) 過程後，希望改變學生哪些行為 (例如成績太差、小組合作能力差、課堂氣氛欠佳)；或是未列出學習目標，希望學生經過介入過程後，在哪些學習表現上比原先好；

2. 未建立基礎線 (baseline) 資料：在進行介入之前，忽略建立基礎線原始資料 (pre-test)，較難與介入後的結果 (post-test) 進行比較，以了解介入前後的差異；

3. 文獻回顧不足：對於提出的問題，未充分掌握前人已經做過哪些嘗試，以致複製前人的作法而不自知；

4. 未開放各種介入的可能性：雖然說明打算怎麼做，以解決問題或提出解答，但較欠缺評述與前人作法有何差異，如何證明提出的作法比前人好，或學生學習的效果更好；

5. 欠缺評估成效的指標：未列出評斷成敗、有效性或影響力的指標。有無前、後測？如何知道學生的行為真的有改進？改進了多少？

(二) 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，每門課均對應系所核心能力，協助學生培養應具備之能力。為達成此一目標，核心能力、課程設計、教學活動以及學生評量應緊密連結 (align)，申請書中應明確說明各要素之間的關係。

(三) 研究成果應具普遍適用性/類推性 (generalization)，能夠推廣至更多課堂使用，讓更多老師複製其教學法或課程設計，使研究成果發揮最大的效益。

參考資料：Richlin, L. (2001). Scholarly teaching and the scholarship of teaching. *New Direction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*, 86, 57-68.